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IBABA HEALTH INFORMATION TECHNOLOGY LIMITED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41)

補充公告

有關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之通函

茲提述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之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分別為「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補充有關載於通函內股份獎勵授權之資料。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載於通函內之其他資料概無其他變動，及下文之補充資料須與通函內提供之資料一併閱讀。

授出股份獎勵之特別授權

股份獎勵計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構成受上市規則第17章規管之股份獎勵計劃。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股份獎勵計劃獲採納，並已向董事授予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授出股份獎勵(「二零一四年股份獎勵授權」)。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結後失效。

股份獎勵計劃旨在令本公司可向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授出股份獎勵(可以認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形式),作為彼等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激勵及/或回報,向曾為本集團發展及成功作出貢獻之人員提供更好回報,激勵彼等留任本集團,鼓勵其為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及擴展而努力,以及通過提供獲取本公司股權之機會吸引有技術及資深的人員為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及擴展作出貢獻。

股份獎勵計劃讓董事會可:

- (i) 全權酌情決定獲授股份獎勵之參與者;
- (ii) 釐定授出各項股份獎勵之條款,包括必須持有之最少期限及於行使前必須達到之任何表現指標;及
- (iii) 釐定股份獎勵之行使價(受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所訂明之最低行使價所限)。

於本公告內,「參與者」一詞指由董事會釐定就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有或將有貢獻之任何董事、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本集團之僱員或任何其他人士。

二零一四年股份獎勵授權

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董事會授出的二零一四年股份獎勵授權,董事會已獲授權,由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日期起至以下較早日期為準之時間(a)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b)本公司須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其公司章程細則所規定,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所結束時及(c)於股東大會上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更改或撤銷該決議案所授予之有關授權當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就245,179,339股股份授出認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之獎勵,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3%。

動用情況

由股份獎勵計劃採納日期及授出二零一四年股份獎勵授權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二零一四年股份獎勵授權適用期間」)內，二零一四年股份獎勵授權之動用情況概述如下：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二零一四年股份獎勵授權已授出合共42,543,000份認股權。下表概述授出該等認股權的詳情。

參與者	認股權 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有效及歸屬期
王磊先生，本公司首席執行官、阿里健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阿里健康科技(北京)」)執行董事及中信二十一世紀(中國)科技有限公司(「中信二十一世紀(中國)」)董事 ⁽¹⁾	7,491,000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七日	每股 5.184港元	有效期： 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起為期10年 歸屬期： 自最接近該名參與者之授出賦權日期 ⁽³⁾ 之季度參考日期 ⁽²⁾ 起計四年內歸屬，據此各參與者：
孟長安先生，阿里健康科技(北京)及中信二十一世紀(中國)董事 ⁽¹⁾	1,894,000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七日	每股 5.184港元	- 50%認股權將於最接近該名參與者之授出賦權日期 ⁽³⁾ 之季度參考日期 ⁽²⁾ 之第二週年歸屬；
馬立女士，阿里健康科技(北京)董事 ⁽¹⁾	2,131,000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七日	每股 5.184港元	- 25%認股權將於最接近該名參與者之授出賦權日期 ⁽³⁾ 之季度參考日期 ⁽²⁾ 之第三週年歸屬；及
王培宇先生，中信二十一世紀(中國)董事 ⁽¹⁾	1,420,000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七日	每股 5.184港元	- 25%認股權將於最接近該名參與者之授出賦權日期 ⁽³⁾ 之季度參考日期 ⁽²⁾ 之第四週年歸屬。
96名本集團僱員，其並非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20,907,000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七日	每股 5.184港元	

參與者	認股權		行使價	有效及歸屬期
	數目	授出日期		
王亞卿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為中信二十一世紀(中國)董事惟於最後可行日期，其已辭去該董事職務，但仍為本集團僱員	8,700,000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每股 12.30港元	<p>有效期：</p> <p>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起為期10年</p> <p>歸屬期：</p> <p>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起4年內歸屬，據此：</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50%認股權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歸屬； - 25%認股權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歸屬；及 - 25%認股權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歸屬。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二零一四年股份獎勵授權以無償代價合共授出19,841,00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有條件授出3,462,00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下表概述授出或有條件授出(倘適用)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詳情。

參與者	受限制股份		歸屬期
	單位數目	授出日期	
王磊先生，本公司首席執行官、阿里健康科技(北京)執行董事及中信二十一世紀(中國)董事 ⁽¹⁾	1,284,000 ⁽⁴⁾	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	<p>自最接近該名參與者之授出賦權日期⁽³⁾之季度參考日期⁽²⁾起計四年內歸屬，據此各參與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50%認股權將於最接近該名參與者之授出賦權日期⁽³⁾之季度參考日期⁽²⁾之第二週年歸屬； - 25%認股權將於最接近該名參與者之授出賦權日期⁽³⁾之季度參考日期⁽²⁾之第三週年歸屬；及 - 25%認股權將於最接近該名參與者之授出賦權日期⁽³⁾之季度參考日期⁽²⁾之第四週年歸屬。
孟長安先生，阿里健康科技(北京)及中信二十一世紀(中國)董事 ⁽¹⁾	758,000 ⁽⁴⁾	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	
馬立女士，阿里健康科技(北京)董事 ⁽¹⁾	852,000 ⁽⁴⁾	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	
王培宇先生，中信二十一世紀(中國)董事 ⁽¹⁾	568,000 ⁽⁴⁾	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	
96名本集團僱員，其並非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16,541,000	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	

參與者	受限制股份		
	單位數目	授出日期	歸屬期
王亞卿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為中信二十一世紀(中國)董事惟於最後可行日期，其已辭去該董事職務，但仍為本集團僱員	3,300,000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起4年內歸屬，據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50%認股權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歸屬； - 25%認股權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歸屬；及 - 25%認股權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歸屬。

附註：

- (1) 於最後可行日期，王磊先生、孟長安先生、馬立女士、王培宇先生及王亞卿先生各自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2) 於本公告內，「季度參考日期」指每曆年的一月三十一日、四月三十日、七月三十一日及十月十日。
- (3) 於本公告內，「授出賦權日期」指各參與者開始受僱於本集團或參與者成為股份獎勵計劃合資格參與者之日期，以較後者為準。
- (4) 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合共3,462,00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有條件授予各參與者，須待於就批准有關該等有條件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之非豁免關連交易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毋須放棄投票者)批准後，方可落實。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之公告(「有條件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於就批准有關該等有條件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之不獲豁免關連交易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毋須放棄投票者)批准後，於二零一四年股份獎勵授權適用期間內由股份獎勵授權下授出之股份數目為65,846,000股，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數約0.81%及佔董事會獲授權根據二零一四年股份獎勵授權所授出之股份獎勵下之最高股份數目約26.86%。

失效及註銷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於二零一四年股份獎勵授權適用期間內，概無授出之股份獎勵已失效、歸屬、(以認股權方式)行使或以其他方式註銷。

未獲使用之二零一四年股份獎勵授權

根據二零一四年股份獎勵計劃，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期間，根據股份獎勵下仍可授出之股份數目為179,333,339股股份。

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不擬根據二零一四年股份獎勵授權授出更多股份獎勵。

除股份獎勵計劃及上述股份獎勵之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目前並無其他股份獎勵或認股權計劃仍生效，或擁有任何尚未行使之其他認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徵求股份獎勵授權

股份獎勵授權

誠如通函第5頁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決議案所載，一項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向董事授出股份獎勵授權，而該授權為授出相關新股份最高數目(相當於適用期間內有關授權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3%)的股份獎勵，並於適用期間內，在該等認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根據該項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與授出之認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有關之股份。

待批准股份獎勵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及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及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董事將獲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授出股份獎勵，最高數目為245,179,339股相關新股份。

為免生疑問，根據股份獎勵授權發行之任何股份將不會計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決議案項下建議授出的一般授權將予發行之股份(如有)。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並無建議或識別任何參與者將獲授予股份獎勵授權項下之任何股份獎勵。

同為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參與者之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股份獎勵授權放棄投票。於本公告日期，於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悉之情況下，概無董事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同為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已獲授任何股份獎勵之參與者)持有任何股份。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為本集團僱員及持有股份之所有參與者將須就有關股份獎勵授權之第7項決議案放棄投票。

授予股份獎勵之成本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應佔的成本將參考於授出時股份之市值予以計算，並根據股份授出的條款及條件作出調整。

董事認為，列明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或現正徵求的股份獎勵授權可予授出的所有股份獎勵的價值，猶如該等股份獎勵已於最後可行日期授出乃不恰當，對股東而言亦無幫助。董事相信，有關於最後可行日期所有股份獎勵的價值的任何聲明對股東並無任何意義，原因為將予授出之股份獎勵不得出讓，而股份獎勵之持有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出售、轉讓、質押、抵押任何股份獎勵或對有關任何股份獎勵設置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權益。

此外，股份獎勵的價值乃根據行使價、行使期、利率、預期波幅等多項變數及其他相關變數計算。董事相信，根據多項推測性假設對於最後可行日期的股份獎勵價值進行估值並無意義，亦有可能誤導股東。

有關股份獎勵計劃之詳情，包括授出、歸屬、失效及日後可予授出的股份獎勵的詳情及變動，以及於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授出之股份獎勵產生的僱員成本，將於本公司年度及中期報告內披露。

行使股份獎勵授權前，本公司將審慎考慮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獎勵所產生的任何財務影響。

攤薄效應

下表載列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僅供說明用途：

- (i) 於最後可行日期；
- (ii) 緊隨於有關股份獎勵獲全數歸屬及行使(如適用)後，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相關尚未行使之股份獎勵配發及發行之所有新股份後，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所有有關新股份發行的日期期間並無發行任何其他股份(「尚未行使股份獎勵獲全數歸屬的情況」)；及

(iii) 緊隨(a)於有關股份獎勵獲全數歸屬及行使(如適用)後，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相關尚未行使之股份獎勵配發及發行之所有新股份後；及(b)於有關股份獎勵獲全數歸屬及行使(如適用)後，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授權獲授權授出的所有相關股份獎勵而配發及發行之所有新股份後，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所有有關新股份發行的日期止期間並無發行任何其他股份(「可予授出的股份獎勵獲全數歸屬的情況」)。

	於最後可行日期		尚未行使股份 獎勵獲全數歸屬 的情況		可予授出的 股份獎勵獲全數 歸屬的情況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Perfect Advance Holding Limited	4,420,628,008	54.09%	4,420,628,008	53.66%	4,420,628,008	52.11%
Uni-Tech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777,484,030	9.51%	777,484,030	9.44%	777,484,030	9.16%
獲授或有條件獲授尚未行使 股份獎勵的參與者	-	0.00%	65,846,000	0.80%	65,846,000	0.78%
根據股份獎勵授權可能獲授 股份獎勵的參與者	-	0.00%	-	0.00%	245,179,339	2.89%
其他公眾股東	<u>2,974,532,601</u>	<u>36.40%</u>	<u>2,974,532,601</u>	<u>36.11%</u>	<u>2,974,532,601</u>	<u>35.06%</u>
總計	<u>8,172,644,639</u>	<u>100.00%</u>	<u>8,238,490,639</u>	<u>100.00%</u>	<u>8,483,669,978</u>	<u>100.00%</u>

批准上市

本公司將在可行情況下儘快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根據股份獎勵授權按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出的股份獎勵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承董事會命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王磊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i)兩名為執行董事，包括陳曉穎女士及王磊先生；(ii)四名為非執行董事，包括吳泳銘先生、蔡崇信先生、黃愛珠女士及康凱先生；及(iii)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嚴旋先生、羅彤先生及黃敬安先生。